

附件：

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格式文本

第一部分 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 1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汇总表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	主体类别				执法人员编制设置		实际在岗执法人员		持证人数合计	备注
			法定行政 机关	授权 组织	受委托 执法组织	相对集 中执法 权组织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行政编	事业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	
1	本级名称	随州市曾都区民政局	√				5		4		4	委托单位
	二级单位名称	随州市曾都区民政执法大队			√					2	2	受委托单位
		随州市曾都区婚姻登记处			√			7		7	5	受委托单位

	随州市曾都区殡仪馆			√			5		3	3	受委托单位
	曾都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			√			7		5	4	受委托单位

备注：涉及委托执法的，要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。

表 2：行政处罚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	人均办件	
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 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 证、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可 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计（宗）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法定执 法主体	委托执法 主体	
2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表 3：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人均办件	
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撤销许可数量		
41	41	41	0	0	10.25	

表 4：行政强制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强制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					行政强制执行业务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	人均办案
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
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	
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表 5：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人均办案	
次数	征收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给付总金额（万元）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（万元）	宗数	法定执法主体	委托执法主体
0	0	175	0	0	87909	9815.3	3840	0	0	0	0	0

第二部分 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0 宗，罚没收入 0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41 宗，予以许可 41 宗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75 次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87909 次，给付总金额 9815.3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给付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

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3840 次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2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其他行政复议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2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

